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294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番禺官堂村富洲中心2号商业城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
建设规模	商业、办公楼(自编A2商业楼),总建筑面积:29494平方米,地上17层:18399平方米,地下2层:11095平方米。商业楼(自编A3商业楼),总建筑面积:461平方米,地上2层:461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5〕90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8)复42B13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本工程竣工内部平面间隔布局，虽与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设计方案图不一致，但符合《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因此予以规划条件核实。如该内部平面间隔布局调整引发矛盾和纠纷的，概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并解决。同时本工程投入使用前，须取得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意见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3 月 20 日

抄送：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南村镇政府、区交通部门、市交委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